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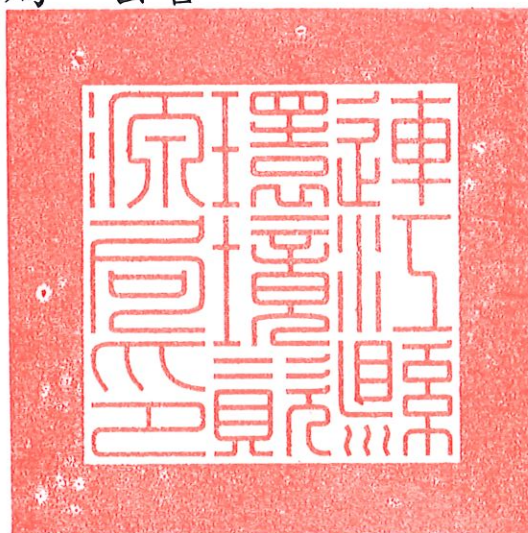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連環管字第11400118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查報南竿鄉廢棄車輛2輛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報編號：EZ-0000000031，查報日期：114年11月18日，廠牌：三陽，顏色：銀色，車種：機車，查報地點：南竿鄉馬祖村清輝樓前面。
- 二、查報編號：EZ-0000000032，查報日期：114年11月18日，廠牌：MAZDA，顏色：黑色，車種：汽車，查報地點：南竿鄉舊體育館左側空地。
- 三、依拖吊日期114年12月06日開始計算一個月，以上車輛如有車主，請於115年01月06日前至本局辦理領回手續，逾期視同廢棄物回收處理。

局 長 陳 忠 義